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UAFENG  
華 豐

##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 豐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535,714,285股換股股份。該等535,714,285股換股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22%，並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18%。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藉此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同意按竭誠基準有條件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公平磋商後達致。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提呈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預期為配售代理所安排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倘配售代理未能物色到至少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此外，配售代理將促使承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持有本公司超過29.9%投票權。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目前無法確定任何承配人會否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獲悉數兌換而導致出現任何主要股東，則配售代理將會通知本公司。

### **先決條件**

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每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各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盡快落實，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隨達成條件後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而時間及地點將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

倘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以下各項會對配售可換股債券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首次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配售可換股債券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暴動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及致使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15個交易日；或
- (f)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而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事件除外。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

### 各批將予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最低金額

各批將予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

## 換股價

初步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0.2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11.11%；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5港元折讓約11.11%；及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55港元折讓約11.25%。

換股價可就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及資本化發行而予以調整。於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擬籌集資金及換股股份數目。

##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息，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一厘計算。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且須每半年支付利息。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以現金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包括應計及未付利息）100%贖回。

## 兌換條款

可換股債券項下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可於兌換期內隨時行使，惟於兌換後(i)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及(ii)本公司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將少於25%，則不得行使。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享有任何投票權。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隨附任何不論為全部或部份之權利及責任（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均可轉讓予關連人士以外之承讓人，惟獲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者則另作別論。

## 提早贖回

除非獲相關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 特定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兌換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全部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535,714,285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5,357,142.85港元）。該等535,714,285股換股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22%，並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18%。

##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及製造與銷售布料及紗線。

截至本公佈日期，銀團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約為128,000,000港元，有關貸款按年利率平均約3.8厘計息。根據有關銀團銀行貸款協議，本公司受若干契諾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公司將投資於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以外之任何其他業務，則須尋求所有銀團銀行批准。本集團不時物色其他商機，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認定任何特定商機，本集團認為上述契諾減低其未來營運之靈活性，尤其是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投資政策方面。

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000,000港元。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價格淨額約為0.27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本公司之未償還銀團銀行貸款及(ii)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亦認為，配售可換股債券將使：(i)本公司可以低於銀團銀行貸款之利率即時獲得資金；(ii)如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有機會擴大及加強其資本基礎，亦可透過引入新投資者而擴展其股東基礎；及(iii)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此外，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之影響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協議完成後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蔡振榮 (附註1)	453,426,000	36.58	453,426,000	25.54
蔡振耀 (附註1)	45,252,000	3.65	45,252,000	2.55
蔡揚波 (附註1)	1,050,000	0.08	1,050,000	0.06
公眾股東				
— 債券持有人 (附註2)	—	—	535,714,285	30.18
— 其他公眾股東	739,775,580	59.69	739,775,580	41.67
總計	<u>1,239,503,580</u>	<u>100.0</u>	<u>1,775,217,865</u>	<u>100.0</u>

附註：

1. 蔡振榮、蔡振耀及蔡揚波均為執行董事。
2. 假設概無債券持有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藉此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64）
「完成」	指	配售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並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三年期一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滿180日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安排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兆康先生。